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

2012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012年11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

(2012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牧区扶贫开发工作，加快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是指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以及个人通过扶持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教育、医疗、卫生条件，提高人口素质，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等措施，帮助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的原则，实行扶贫开发与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牧区扶贫开发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农村牧区扶贫开发专项规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时，应当优先安排实施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建设项目。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不低于中央投入自治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及旗县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别不同情况予以核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扶贫开发重点旗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年度可用财力增长幅度。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农村牧区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扶贫开发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方式,加强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扶贫开发应当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和人口统筹发展协调推进。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牧区扶贫开发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扶贫开发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扶贫开发工作。

第九条 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市、区),应当设立专门的扶贫开发工作机构,重点贫困苏木乡镇应当配备扶贫开发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牧区扶贫开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扶贫标准、对象和范围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农牧民年人均纯收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可以制定高于国家扶贫标准的自治区扶贫标准,并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高于自治区扶贫标准的地区标准。

第十二条 农村牧区扶贫开发以年人均纯收入低于自治区扶贫标准,并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牧区人口为主要对象,对扶贫对象中的军烈属、残

疾人、计划生育户等特殊群体给予优先扶持。

第十三条 农村牧区扶贫开发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重点旗县(市、区)、贫困嘎查村和贫困户。

确定或者调整农村牧区扶贫开发范围时,对少数民族聚居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应当给予倾斜。

第十四条 贫困嘎查村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嘎查村民委员会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审查结果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旗县级人民政府;

(三)旗县级人民政府自接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定,并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贫困户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农牧户或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表农牧户提出书面申请;

(二)嘎查村民委员会召开嘎查村民会议或者嘎查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收到嘎查村民委员会报送的评议结果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定,并报旗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嘎查村民委员会。

第十六条 贫困嘎查村、贫困户确定过程中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嘎查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调查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瞒报收入、骗取相关扶贫政策待遇。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牧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三章 扶贫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牧区扶贫开发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农村牧区扶贫开发的目标和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贫困嘎查村和贫困户。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壮大县域经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强县域经济实力;支持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民专业户规模经济和农牧民行业协会,多渠道促进贫困农牧民就业。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开发项目向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倾斜,劳动密集型项目优先向贫困地区转移。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对国家或者自治区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对上述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应当优先审批、实施。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建房及相关生产性实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小城镇建设和产业聚集区建设用地。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实施农村牧区贫困地区道路、农田灌溉、牲畜棚圈、饲草料基地、饮水安全、危房改造、电力、电信、邮政、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牧区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新型科技服务体系,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扶贫,创建科技扶贫示范嘎查村、示范户,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加快先进实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实施城市教师到农村牧区贫困地区支教制度。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对民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给予重点倾斜。对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贫困户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贫困户在校大学生实施助学,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鼓励和扶持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和自主创业。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长期在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到贫困地区服务,加强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定向培养人才;鼓励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增加农村牧区贫困地区服务网点,利用金融产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推动农村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自治区鼓励、支持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 70% 以上留在当地使用,满足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

自治区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在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建立基层服务网点,开展与扶贫开发产业相关的保险业务。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应
工作。

国家机关、

贫困嘎查村、贫

自治区鼓励

到农村牧区贫困

发资源、培育增

立农村牧区扶贫

作。

自治区鼓励

扶贫。

第三十一条

部门应当加强农村

与合作,吸引和利

与本地区扶贫开发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地区安排的公益性

国家确定的集中连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的旗县经

的前提下,可以将用

统筹安排、集中实施

第三十四条

旗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

制扶贫开发项目

计划一经审批不

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农村

分类审批。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按照各自的审批权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协调、动员开展社会扶贫工作。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对贫困嘎查村、贫困户实行定点帮扶。

自治区鼓励、支持民间组织、民营企业及个人到农村牧区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帮助贫困地区开发资源、培育增收产业;引导和支持志愿者组织建立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服务网络,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自治区鼓励、支持有利于扶贫开发的跨地区扶贫。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吸引和利用境外项目、资金、技术依法参与本地区扶贫开发。

第四章 项目与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自治区在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旗县级以上以及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盟市配套资金。

第三十三条 国家或者自治区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不改变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可以将用于农村牧区的各类项目和资金统筹安排、集中实施。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项目库,编制扶贫开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一经审批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项目实行分级分类审批。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审批权限,分类审批扶贫开发项目。

第三十六条 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档案登记制、公告公示制等。

扶贫开发项目符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要求的,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档案,确定项目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变卖或者毁坏扶贫开发项目设施、设备和资产。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已经建设完成的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项目组织验收。

第三十九条 农村牧区扶贫开发资金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贴息贷款及有关部门筹集、社会捐赠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有关部门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

扶贫贴息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能够带动扶贫对象增加收入的种养殖业、扶贫龙头企业、农牧民扶贫互助社和专业合作组织等。

社会捐赠扶贫资金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企业和个人参与扶贫开发,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各类农村牧区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与扶贫开发无关的项目。

第四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扶贫对象规模及比例、农牧民年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贫困深度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按照国库支付和政府

采购制度的规定支付。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旗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滞留、侵占、挪用、骗取。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包括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成果、扶贫开发资金管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和执行、扶贫开发项目
实施情况等。

财政、审计、监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农村牧
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农村牧区扶贫
开发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实
施情况。

第四十四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嘎查村民有
权对本嘎查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承担农村牧区扶贫开发工作任
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职责的,由旗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农村牧
区扶贫开发优惠待遇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获取

的优惠待遇;获取经济利益的,依法予以追回。

第四十七条 擅自占用、变卖或者毁坏农村
牧区扶贫开发项目设施、设备和资产的,由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截留、滞留、侵占、挪用或者骗
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农村牧区扶贫开发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

(二)未依法审批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项目的;

(三)农村牧区扶贫开发项目未依法进行政
府采购和招投标的;

(四)将农村牧区扶贫开发资金用于与扶贫
开发无关项目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
行,有效期为《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
2020年)》的实施期限。

关于《内

2012年9月2

各位副主任、秘书

受自治区人民政

区农村牧区扶贫开

例(草案))作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

扶贫开发作为头号

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

和改善民生的重大

本区情尚未根本改变

全区101个旗县中,有

四个、自治区扶贫开

盟县(市、区)数的50

万人,占全区农村牧区

四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

10周年之际提前实

迫切需要通过立法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政

共同推动的大扶贫

深入推进,中央和地

以大幅度增加,为切实

效果,亟需把现有的

尽快出台《内蒙古

二、起草过程和立法

今年年初,按照自治

扶贫开发立法工作